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

浙环辐协函〔2025〕9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“浙江省辐射防护工程专项设计能力评价证书”的通知

各有关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辐射防护工程专项设计能力评价指南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协会决定组织 2025 年度浙江省辐射防护工程专项设计能力评价证书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评价证书的申报受理时间为 4 月 20 日-7 月 30 日。

2、请各单位在此期间报送申报材料（申请表、单位基本情况、近三年相关工程业绩、诚信经营承诺书等材料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至协会秘书处初审。

3、初审通过后，协会秘书处将根据《浙江省辐射防护工程专项设计能力评价指南》《浙江省辐射防护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》（请登录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网 www.zjarp.com 下载参阅）规定的程序，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材料审核、评估或现场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单位经信息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放“浙江省辐射防护工程专项设计能力评价”证书。

联系人：夏林芝，0571-87356614

邮箱地址：2102701967@qq.com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

2025年4月7日

